

合同编号：_____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方（乙方）：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日



什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评审。具体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

甲方任务书/项目编号：XJYS-CS-2024-040

项目建设内容概况：基于喀什职业学院现有教学科研设备现状开展建设，覆盖 122 间实训室、服务 25 个专业、涵盖 8 个系部，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①应用工程系：涉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 6 个专业 16 个实训室，更新教学科研设备主要包括 16 套实训平台。

②轻纺食品系：涉及服装设计与工艺、食品质量与安全、现代纺织技术 3 个专业 12 个实训室，更新教学科研设备主要包括 12 套实训平台。

③教育艺术系：涉及学前教育、包装艺术设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旅游管理 4 个专业 26 个实训室，更新教学科研设备主要包括 26 套实训平台。

④医学系：涉及护理、临床医学、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药学 5 个专业 35 个实训室，更新教学科研设备主要包括 35 套实训平台。

⑤生物科学系：涉及畜牧兽医、动物医学、园艺技术 3 个专业 7 个实训室，更新教学科研设备主要包括 7 套实训平台。

⑥经济管理系：涉及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4 个专业 13 个实训室，更新教学科研设备主要包括 13 套实训平台。

⑦图文信息中心：通过整合学校各部门之间的数据资源，建设 1 套智慧大脑大数据实践中心，打破数据孤岛现象，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共享。



⑧微机室：建设 12 套教学及考试学业务运维平台及配套的多媒体教学管理软硬件设备，满足日常计算机应用技术基础的教学，同时也可以承接系列考试。

乙方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

项目总投资额：1954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 48 号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乙方须获得国家、地方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投入设备工具及相应资格/资质的设计人员参与项目设计。

2.2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甲方对项目建设的整体要求；乙方应依据专业知识，对项目整体建设向甲方提供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确保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要求，实现建设目标。乙方提交的各项设计编制文档的内容、质量应满足本项目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

2.3 设计执行方式：乙方严格按照约定内容执行项目设计，并指导设备采购招标。

2.4 设计文件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概算清单、实训室平面布局规划图等，乙方提供完整版纸质/电子设计文本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格式规范、装订整齐。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3.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审核的相关图纸、确认的建设内容需求和/或设计任务书等）7 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编制。

3.3 甲方接受和修改确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文件递交后 5 日内。

3.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员要求

4.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张丽娟，联系电话：17799199973。

4.2 乙方承诺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成立项目团队，具体负责人：杨强，联系电话：17799329928。项目团队人员由具体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4.3 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设计技术人员参与项目设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设计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资格，乙方需提供相应的资质和资格，团队人员名单，具体见附件。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162000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1528301.89元，增值税款（税率 6%）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91698.11元。合同费用税费款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咨询费、材料费、出版印刷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其他各类税费。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5.2 合同费用的支付进度

5.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810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5.2.1 初步设计文件交付并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 6480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5.2.3 项目整体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尾款，即人民币 162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5.4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付款资料。

5.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2101004401

行号：301100000023

5.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53100MB1B035613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6.1.1 基础资料的名称：现状资料、图纸、需求确认书、反馈的调



研资料等。

6.1.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指导设计工作的进行。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出解决办法。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接受该基础材料且甲方完成了提供资料的义务。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答复。

6.3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用户需求调研、调研资料填写及收集必须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6.4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 3 日内限期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设计成果达到设计要求为止。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或甲方的合理化建议、要求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7.2 乙方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3 乙方负责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对可能存在的设计变更提供相关服务。

7.4 乙方应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现场配合验收。

7.5“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



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交付确认

8.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确认设计方案。

8.3 甲方自收到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可以书面/短信/电子信息/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若涉及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和/或补充调整，或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局部重作，或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重作，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确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如项目设计进度分设计阶段，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阶段性设计文件的交付和验收工作。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或收到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负责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工作人员、雇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9.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否则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



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四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设计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4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如设计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和款项产生的利息（参照 10.3 条计付），并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5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短信/电子信息/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提供必要的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方式解决争议：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充分履行完各自义务为止。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切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为准。

13.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单位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短信/电子信息/邮件等形式进行。双方详细信息如下：

甲 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 48
号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邮 编：844100



乙 方：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后街 24 号

联系人：杨强

电 话：17799329928

邮 箱：yangqiang.xj@chinaccs.cn

邮 编：830002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1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任何令甲方不满意的
地方，甲方可投诉反馈至公司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kefu.xinjiang@chinaccs.cn

13.1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为：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甲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乃比江
亚生

乙方：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

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日

生钟
印迪
6501020300923